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賦予董事之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外，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所述之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段獲通過後，於本決議案第(a)、(b)及(c)段任何先前批准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事項將獲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限制或責任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述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所述之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段獲通過後，於本決議案第(a)及(b)段任何先前批准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事項將獲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毛玉萍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